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南301A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武常岐、林绥、俞汉度、李锦芬、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香港、德国等地的有关要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梁海山、李华刚、解居志作为关联董事，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精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持有的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冰箱”）10.00%股权、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电冰柜”）3.94%股权以及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量检测公司”，与大连电冰箱、特种电冰柜合称为“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上股权转让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

海尔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海尔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海尔集团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关联董事梁海山、李华刚、解居志在本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5）。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